

---

项目编号：LZBE2023-938

西安市 2023 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温馨提示:**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具体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并提前熟悉前往路线,以便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感谢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供应商务必阅读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答,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 2023 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招标五部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BE2023-938

项目名称: 西安市 2023 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服务	西安市 2023 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90000.00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任务, 6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认证项目必须包含工作场所总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苯、甲苯、二甲苯、铅、噪声等; 3.3、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8 室招标五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3年0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7月1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99号

联系方式: 029-855292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 029-88228899-6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敏、王飞

电话: 029-88228899-65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A、名词解释

#### 1. 说明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 1.3 联合体磋商（如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除联合体协议等必须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之外,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记录, 资金状况良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B、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 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5.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6.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 C、磋商响应文件

### 7.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相关证明资料、技术响应、商务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 10. 磋商响应报价

10.1 磋商总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0.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4 报价货币:人民币。

10.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0.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10.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0.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0.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 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3.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 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 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14.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1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4.2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 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和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5.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 16. 磋商时间

16.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

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6.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新旧该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 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磋商时间之后, 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E、磋商及评审

###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8.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 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8.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 并存档备案。

#### 18.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规定, 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 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	------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必须包含工作场所总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苯、甲苯、二甲苯、铅、噪声等。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p>评定结果：以上内容须加盖供应商鲜（红）章，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p>		

## 19. 磋商小组

19.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中随机抽取产生。

19.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20.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 20.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0.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20.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货物采购)。

(五)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八)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九)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20.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

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0.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技术方案	60 分	<p><b>1、项目实施方案（15 分）</b></p> <p>1.1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流程、详细的服务方案、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等。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合理、清晰、可行度高、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10)分，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欠缺，内容有细微偏差的计【4-8】分，方案不合理、描述粗略或有缺漏的计(1-4)分。</p> <p>1.2 提供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验分析过程文件，按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得 1-5 分。</p> <p><b>2、团队配置（15 分）：</b> 供应商配备经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或通过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标包至少 15 人以上，其中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至少 2 人，职业卫生评价人员至少 5 人，实验室检验人员至少 5 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满足此条件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名专业技术人员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b>3、项目进度计划（6 分）：</b> 针对本项目的对各个区域，提供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包括人员分组情况、检测路线计划安排等。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计(4-6)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可行、合理且能够提供本地化后续服务计(1-4)分；</p> <p><b>4、检测设备配置（10 分）：</b></p> <p>4.1 提供实验室设备配置清单及设备彩页（至少包含十万分之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气相-质谱联用仪及相关设备）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提供齐全得 5 分，每少提供一种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2 提供现场采样设备配置清单（至少包含防爆粉尘采样器、防爆大气采样器、噪声计），每样设备需提供至少 5 份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提供齐全得 5 分，每少提供一种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5、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6 分）：</b>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项目是否有制定质量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等。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得当，目标明确的计(4-6)分，项目成果质</p>

		<p>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合理、较得当的计【1-4】分；</p> <p><b>6、现场阐述（8分）：</b>提供曾经开展包含总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苯、甲苯、二甲苯、铅、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报告、提供现场调查、工作日写实、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流转记录、实验室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结合原有项目经验，针对本项目进行详细的现场阐述，时间为10分钟。阐述思路清晰，完全包括并满足上述阐述要求，并对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对现场专家所提问题回复明确，计（6-8）分；满足参数要求的前提下阐述出自己的方案特点，可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计【2-6】分；阐述内容模糊，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计1-2分。无阐述不计分。（阐述所需器材自备）</p>
商务部分	30分	<p><b>1、业绩（8分）：</b>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份疾控中心的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注：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p> <p><b>2、质量保证（7）：</b>职业卫生技术机构2022年参加省级职业卫生盲样考核结果优秀5分，合格3分，不合格不得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CNAS）证书（认可项目必须包含工作场所总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苯、甲苯、二甲苯、铅、噪声）得2分。</p> <p><b>3、服务承诺（15分）：</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以下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p> <p>3.1 对采购人提出服务时间要求的响应承诺，对采购人要求提供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响应承诺及经济处罚措施；（1-4分）</p> <p>3.2 项目所在地具备快速检测条件的响应承诺，进行现场复核评估时陪同采购人赴企业进行现场采样复核的承诺及经济处罚措施；（1-4分）</p> <p>3.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检测报告或检测任务未按时完成、检测结果因质量等问题未通过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及经济处罚措施；（1-4分）</p> <p>3.4 供应商可为采购人提供的增值服务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合理化建议。（1-3分）</p>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内容的，此项得0分。		

## 21. 评审过程保密

21.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确定中标

##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咨询电话: 029-88228899-651。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3.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 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G、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计取,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 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 1、开户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 3、账号: 30201278012939

## H、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1.2、1.3、1.4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1.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1.5.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I、质疑

###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敏、王飞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51

传真:029-882200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 投诉

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 2023 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选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参数附件说明)

1、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项目范围开展本项目工作,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完成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30 天内, 一次性付 100%合同总金额。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发票。

### 四、服务完成条件

- (一) 服务地点: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任务, 6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检验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监督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甲方应要求所属采样点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负责, 并要求所属采样点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3、甲方享有本协议项下全部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4、如检测结果失效或检测质量无法保证,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乙方:

5、检测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并不得分包。

6、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检测应在被检测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

7、检测开始前,乙方应对用于本次监测工作的采样和检测仪器都应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检测项目均应在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范围内。

8、乙方应对检测项目中的检测结果负责,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及真实可靠性。

9、乙方收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10、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标本检测的能力。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11、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对甲方承担检测质量的责任。

## 六、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二) **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果本协议内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以及承担相关的政府罚款、仲裁受理费用,并支付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账户汇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_\_\_\_%的违约金,但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延期支付的除外。

## 八、验收

服务期满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九、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监测目标

通过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掌握我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研究分析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及浓度(强度)水平,评估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质量,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检测能力水平,为监管执法、研究制修订职业病防治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区县	企业数(个)
新城区(1)、碑林区(1)、莲湖区(15)、雁塔区(10)、周至县(20)、鄠邑区(10)、西咸新区(80)高陵区(20) 阎良区(28)、临潼区(20)、蓝田县(10)、灞桥区(20)、未央区(25)、 长安区(30)、高新区(85)港务区(5)	380

### 二、监测内容

(一)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

协助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发区负责职业病防治项目的人员完成对用人单位劳动者总人数(包括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健康培训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警示说明设置情况等进行调查和检测岗位的工作日调查表。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检测,掌握其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浓度(强度)。

培训区县疾控工作人员熟悉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

### 三、监测要求

(一) 调查及监测要求

#### 1. 调查表调查

协助各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发区工作人员完成填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调查表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调查表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	------------	--

基本 信息	社会信用代码	□□□□□□□□□□□□□□□□□□		
	工作场所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道)号		
	单位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道)号		
	所属行业		法人姓名	
	职业卫生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在册职工总数		外委人员数量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用人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用人单位负责人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培训人数: ____人。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是否进行了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护设施“三同时”情况	3年内新改扩建及技术改造、引进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前工作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阶段 预评价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制效果评价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职业 病危 害因 素种 类及 接触 情况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 ____人。			
	粉尘种类及接触人数____人。 煤尘: ____人; 矽尘: ____人; 石棉粉尘: ____人; 水泥粉尘: ____人; 其他类型粉尘(含“其他粉尘”): ____人。			
	化学毒物种类及接触人数: ____人。 苯: ____人; 铅及其化合物: ____人; 其他纳入监测的化学毒物: 化学毒物1( ): ____人; 化学毒物2( ): ____人; 化学毒物3( ): ____人。 未纳入监测的其他化学毒物: ____人。			
	物理因素种类及接触人数: ____人。 噪声: ____人; 其他有害物理因素: ____人。			
上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年度 职业 病危 害因 素检 测情 况	煤尘: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矽尘: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石棉粉尘: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水泥粉尘: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其他类型粉尘(含其他粉尘):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铅及其化合物: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苯: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化学毒物 1 (            ):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化学毒物 2 (            ):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化学毒物 3 (            ):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其他化学毒物: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噪声: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其他有害物理因素: 场所检测点____个, 超标点____个; 检测岗位/工种数: ____个, 超标岗位: ____个。
上一 年度 在岗 期间 职业 健康 检查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体检 <input type="checkbox"/> 体检    体检总人数____人;
	接触煤尘体检人数____人; 应复查____人;实际复查____人; 异常人数: ____人; 接触矽尘体检人数____人; 应复查____人;实际复查____人; 异常人数: ____人; 接触石棉粉尘体检人数____人; 应复查____人;实际复查____人; 异常人数: ____人; 接触水泥粉尘体检人数____人; 应复查____人;实际复查____人; 异常人数: ____人; 接触其他类型粉尘(含其他粉尘)体检人数____人; 应复查____人;实际复查____人; 异常人数: ____人。
	接触铅及其化合物体检人数____人; 应复查人数____人;实际复查____人; 异常人数: ____人;

接触苯体检人数___人; 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 异常人数: ___人; 接触化学毒物 1 ( ) 体检人数___人; 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 异常人数: ___人; 接触化学毒物 2 ( ) 体检人数___人; 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 异常人数: ___人; 接触化学毒物 3 ( ) 体检人数___人; 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 异常人数: ___人; 接触其他化学毒物体检人数___人; 应复查人数___人;实际复查___人; 异常人数: 人。	
接触噪声体检人数人; 应复查人数_____;实际复查人数; 异常人数: 人; 接触其他有害物理因素体检人数人; 应复查人数_____;实际复查人数; 异常人数: 人;	
<b>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b>	防尘设施 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护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防毒设施 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护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防噪声设施 设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护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b>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及发放情况</b>	防尘口罩 发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佩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毒口罩或面罩 发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佩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噪声耳塞或耳罩 发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佩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2.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采取抽样检测方式, 选取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检测, 检测应在工作场所处于正常生产 情况下进行, 针对非连续作业的工作场所, 应在设备正常运行情 况下进行。监测点选取及监测方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1) 2022 年监测结果中粉尘或化学毒物超标岗位及相应的工作地点应纳入监测范围;

(2) 除超标岗位外, 连续 2 年纳入监测范围的大、中型用人单位原则上应避免重复监测同一岗位和工作地点。

(3) 每个用人单位粉尘或化学毒物监测重点岗位不少于 4 个, 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 1 个监测点, 监测点应在监测岗位所在工作地点内选取; 当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岗位少于 4 个时, 应全部进行监测, 并将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非重点岗位纳入监测, 以满足监测岗位数量不少于 4 个的要求。

(4)当用人单位中同时存在 2 种及以上粉尘和/或化学毒物时,每个因素需分别选取不少于 4 个岗位进行监测,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 1 个工作地点作为监测点。

(5)上一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中出现由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或确诊职业病的岗位必须进行检测。

(6)除石棉粉尘外,检测粉尘应同时检测其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对明确性质为煤尘、矽尘和水泥尘的,仅需开展呼尘检测;不明确粉尘性质的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最终监测结果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监测结果为依据,如最终判定为 GBZ2.1 中有呼尘职业接触限值的,则仅上报呼尘浓度,仅有总粉尘职业接触限值的,则上报总粉尘浓度。

(7)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CPE)采用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样品数量不少于 4 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每班仅有 1 次作业且工作时长小于 30 分钟,至少采集 2 个短时间样品,其余情况至少采集 4 个样品。

(8)工作地点化学毒物短时间浓度(CSTE)、最高接触浓度(CME)和短时间峰接触浓度(CPE)采用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样品数量不少于 4 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每班仅有 1 次作业且工作时长小于 30 分钟,至少采集 2 个短时间样品,其余情况至少采集 4 个样品。

(9)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检测方法对接触粉尘或化学毒物的岗位的 CTWA 进行检测:①固定作业的岗位,可采用定点或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长不少于 25%的工作班时间,且采样时段应包含工作地点的短时间采样时段;②流动或巡检作业的岗位,应采用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长不少于 50%的工作班时间,且应保证采样时间覆盖所有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内容。

(10)监测使用有机化学品的岗位,当不能确定有机化学品中是否含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或三氯乙烯时,应对有机化学品进行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只有检出上述任一因素时才可纳入监测,并且只需检测定性出来的因素。

(11)根据用人单位规模,对噪声接触岗位及工作地点的测量数量要求如下:①针对大、中型企业,每个用人单位应选取不少于 4 个接触噪声岗位进行测量,对监测岗位涉及的所有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进行测量;②针对小、微型企业,应对所有接触噪声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测量。噪声接触岗位是指工作地点噪声强度 $\geq 80\text{dB(A)}$ 的岗位,监测噪声的工作地点原则上选择噪声强度 $\geq 80\text{dB(A)}$ 的工作地点。

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 8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8h)或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LEX,W)进行测量:①针对劳动者固定地点作业且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可依据固定

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8h), 或通过个体噪声测量进行计算, 若每周工作天数不是 5 天, 另需换算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W) 结果; ②劳动者非固定地点工作或工作班接触噪声无规律时, 应采用个体噪声测量方式, 测量时长应不少于 50% 的工作班时间, 并保证测量时间已覆盖所有接触噪声的工作内容, 依据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或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8h/LEX, W)。

(12) 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测量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 8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8h) 或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W) 进行测量: ①劳动者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 可依据固定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8h), 或通过个体噪声测量进行计算, 若每周工作不是 5 天, 另需换算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W) 结果; ②劳动者非固定地点工作或工作班接触噪声无规律时, 应采用个体噪声测量方式, 个体测量的时长应不少于劳动者每个工作班实际工作时间的 50%, 并保证测量时间已覆盖所有接触噪声的工作内容, 依据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 A 声级或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 (LEX, 8h/LEX, W)。

(13) 粉尘应按照 GBZ/T 192 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 化学毒物应按照 GBZ/T 160 和 GBZ/T 300 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 噪声应按照 GBZ/T 189.8 方法进行测量; 有机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可参照附件 5 《化学品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和峰面积百分比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进行。

## (二) 现场采样

### 1. 采样前

检查开展监测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需检定合格, 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如开展全面监测, 需制定采样计划或方案。监测工作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需保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内, 以供核查。

### 2. 采样过程中

在进行样品采集时, 按照 GBZ 159-2004 和相应待测物的检(测)标准执行, 包括采样流量的校准、采样方式及相应的采样时长。流量校准记录表、现场调查表、采样原始记录表(须包括检测时生产负荷或生产状况)需规范填写, 并由校核人进行校核后存入监测档案, 以供核查。

### 3. 化学毒物样品空白

现场化学毒物采样时须制作样品空白, 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2 个样品空白, 制作样品空白的收集器需与样品同一批次。

## (三) 样品运输和保存

样品运输应当保证样品性质稳定, 避免污染、损失和丢失, 样品空白须与采集的样品一并放置、

运输、储存。样品运输和保存的条件按各有害因素标准检测方法规定的要求执行。

#### (四) 样品实验室检测

##### 1. 化学毒物检测

化学毒物检测按照 GBZ/T 160 系列标准和 GBZ/T 300 系列标准执行, 包括样品处理、样品称量、样品检测、浓度计算等, 上述操作的原始记录和图谱存入监测档案。针对有机溶剂开展定性检测的记录和图谱也存入监测档案。

##### 2. 粉尘浓度检测

粉尘浓度检测按照 GBZ/T 192.1 和 GBZ/T 192.2 标准执行, 针对石棉纤维粉尘, 采用纤维计数浓度的按照 GBZ/T 192.5 执行, 包括采样前后的滤膜处理、滤膜称量、浓度计算等, 上述(操作的原始记录存入监测档案。

##### 3.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按照 GBZ/T 192.4 标准执行, 包括样品采集、样品处理和样品检测, 按照标准中要求记录相关操作过程, 并存入监测档案。

#### (五) 接触浓度计算

采用定点采样方式进行个体岗位浓度检测的, 在计算岗位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 (CTWA) 时, 按照 GBZ 2.1-2019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计算过程记录存入监测档案。

#### (六) 噪声测量

噪声包括场所噪声检测和个体岗位噪声检测。噪声检测前, 需对声级计和个体噪声剂量计进行校准, 并对校准结果进行登记。场所噪声检测和个体噪声检测按照 GBZ/T 189.8-2007 规定执行, 并按要求做好原始记录, 最后将经校核人审核后的声校准记录表、原始记录表一起存入监测档案。如采用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和接触时间计算岗位 8 小时等效声级或 40 小时周等效声级, 需将岗位 8 小时等效声级或 40 小时周等效声级计算表一同存入监测档案。

表 1 复核清单与检查要点

序号	记录类型	检查要点
1	现场采样和检测照片	需留存采样人员在有企业名称的厂区门口合影, 没有企业名称的, 可以与企业人员合影, 在允许现场拍照的用人单位, 须同时保存现场采样或检测的照片。要有时间水印。
2	现场采样与检测设备使用记录	核查各台采样与检测设备的使用日期与现场采样的日期。
3	实验室检测设备使用记录	核查各台实验室检测设备的使用日期与检测日期。

4	采样和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检查采样和检测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是否合格, 并核实使用时是否在有效期内。
5	设备校准记录表	检查化学毒物和粉尘采样设备的流量校准记录, 检查噪声检测设备校准记录。
6	现场调查记录表	检查现场调查记录表是否完整, 重点检查职工总数、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体检人数及检查情况等(协助区县疾控和开发区负责职业病项目的人员完成)。
7	检测岗位工作日写实	协助区县疾控完成被检测岗位的工作日写实调查
8	采样原始记录表	检查原始记录表填写是否完整, 并对采样日期、时间、生产状况、设备、检测人员等信息进行重点核查。
9	实验室检测分析原始记录	检查检测、分析原始记录, 针对苯、铅等化学毒物可以查看检测设备中的原始图谱。
10	计算过程记录表	检查计算过程中记录表的结果是否与调查表和检测结果相符合。
11	检测报告	检查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并与原始记录进行核对。

#### 四、商务要求

- 1、提供开展现场检测设备（防爆粉尘采样器、防爆大气采样器、噪声计）清单、实验室检验设备（十万分之电子天平、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气相-质谱联用仪）清单及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
- 2、提供曾经开展包含总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苯、甲苯、二甲苯、铅、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报告（同时提供现场调查、工作日写实、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流转记录、实验室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 3、自签合同后 50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任务, 6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防止成交供应商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及详细报价说明，同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要求供应商在 1 个小时内提供近 1 年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现场核查）。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5、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承诺。
- 6、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检测报告或检测任务未按时完成、检测结果因质量等问题未通过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7、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登记汇总表）纸质版见下表，加盖检测机构公章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小、微企业进行全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按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中标提供的检测报告格式出具检测报告，交付被检测的用人单位。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项目编号: LZBE2023-938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 2023 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 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LZBE2023-9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 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 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 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 (负责)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详细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	.....						
合计金额	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以上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充。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此处合计金额等于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BE2023-938)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必须包含工作场所总尘、呼吸性粉尘、游离二氧化硅、苯、甲苯、二甲苯、铅、噪声等；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8)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10)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12)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西安市2023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2023年重点行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西安市2023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因素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 3、我方\_\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 \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0.10 条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 技术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团队配置;
- 3、项目进度计划;
- 4、检测设备配置;
- 5、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 6、现场阐述;

### 商务部分:

- 1、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用户

- 2、质量保证

- 3、服务承诺

##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如没有偏差, 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必须一一对应填写, 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七部分 承诺书

###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书（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书（三）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承诺书（四）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